

中國西南  
歷史地理考釋

下 冊

方 國 瑜 著

# 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

下 册

方國瑜著

中 華 書 局

## 第六篇 元、明、清時期 雲南省地理考釋

### A. 概說——此時期之設治及疆域

從元憲宗三年(宋寶祐元年、公元一二五三年)，元兵攻入大理，滅段氏得西南之地後，建立雲南行省，至北元天元三年(明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明兵攻克雲南，設雲南布政司，至南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清兵得雲南，設雲南省，以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清亡，凡六百五十八年。在元、明、清王朝統治雲南之年代，與全國紀年不盡一致，即元兵滅大理在南宋亡之前二十六年，又明兵得雲南在元順帝北走後十四年，清兵至雲南在甲申之變後十五年。

元初建立雲南行省，其規模與全國各省之設施大致相同，所以如此，是當時的社會基礎所決定。質言之，經歷南詔、大理五百餘年，繼續發展與內地一體的經濟文化已達到一定階段，故其政治設施與全國大致相同，斷非偶然也。

自建立雲南行省以後，社會經濟文化得到更大發展。其中因元之鎮戍制度、明之衛所制度、清之汛塘制度，遷徙人口在城鎮、而鄉村、而山區，與原住居民共同開發地利，興辦農田水利，發展手工業，開掘礦業，修築道路，安置村寨、城鎮、集市，凡此為各族勞動人民創造財富，有無相需，共同生活，社會基礎不斷提高，在此六百多年中逐漸變化。統治者即利用勞動人民創造歷史之功績，建立政權機構，加強統治，進行殘酷的壓迫剝削，所以，被統治與統治者之

間的矛盾，也很尖銳。在此時期之階級鬭爭，比之已往更爲激烈，推動着社會發展，較之已往更爲迅速，是雲南歷史較爲重要時期。考釋地理，反映歷史在空間的活動，要把生產鬭爭和階級鬭爭在地理情況敘述清楚，各時期的任務如此，在此時期更爲重要了。

元憲宗三年(公元一二五三年)十二月，忽必烈率兵擊滅大理政權，留兀良合台專征。王恽秋澗大全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廟碑說：“不二載，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烏白蠻等三十七部”、“以雲南平定，遣使獻捷於朝，且曰：西南夷漢嘗郡縣之，設官料民，俾同內地，此其時也。允焉。”元史兀良合台傳曰：“丁巳(七年)，授銀印，加大元帥，還鎮大理。”乃設置萬戶、千戶、百戶地方政權機構，進行軍事統治。約二十年後，元史賽典赤傳說：“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帝謂賽典赤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遣謹厚者撫治之。……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自是，建立路、府、州、縣機構，劃分疆界，清理田畝、戶籍，規定賦役，已具規模，後來不斷置廢增損，逐漸發展。至明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十二月，明兵克中慶，隨即征服全省。十五年春，設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立府、州、縣政權，又設雲南都指揮使司，布置衛所，加強統治。在永樂時，邊境政權亦漸鞏固，社會發展更加迅速。至甲申(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之變，明兵抗清，由江南漸退，以至永曆帝入雲南，建立滇都，爲全國注視之焦點。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清兵得雲南，設雲南省，建置府、廳、州、縣政權，以至辛亥(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而清亡。此六百五十餘年中，元、明、清時期，雲南行政區域之設置、裁革及名號，多沿襲，亦有改易。茲總說全省情況：

## 一、釋 名

雲南之名，始見於漢書地理志，爲益州郡之一縣，東漢屬永昌郡，至蜀漢分永昌、建寧地設雲南郡，蓋因以雲南縣爲首邑也。雲南郡之設置，沿襲至南朝。（見各史地理志）又隋書梁睿傳載上書請經畧寧州，說：“朱提、雲南、西爨並置總管州鎮”，所稱雲南卽雲南郡之地。據南詔野史載：“諸葛武侯南征至白崖，封白子國龍佑那爲首長，賜姓張氏。”又說：“傳至十七世孫張樂進求，遜國於蒙舍細奴羅。”蓋張氏受諸葛亮封爲雲南郡大長，世襲職位，傳至張樂進求。在唐初亦受封號，白國因由說：“張樂進求朝覲入貢，上封雲南鎮守將軍。”南詔中興二年畫卷題字，有“張氏國史云：雲南大將軍張樂盡求，……”又有“都知雲南國詔西二河（西洱河）侯、前拜大首領將軍張樂進求”。按：此卽樊古通紀淺述雲南國記所謂“爨國首長有張樂進求者，爲雲南國詔，都白崖”者也。諸家記載，蒙舍詔主細奴羅得張樂進求之地而強盛，故蒙氏繼承雲南國之名號。蒙舍詔兼併五詔，統一洱海地區之後，受唐封爲“雲南王”，舊唐書南詔傳曰：“皮羅閣立，開元二十六年，破西洱河蠻，以功策受雲南王。”冊府元龜卷九六四載開元二十六年九月封西南大首領蒙歸義（皮羅閣）爲雲南王制，事亦載南詔德化碑，碑又載天寶七載唐朝冊封閣羅鳳爲雲南王。（亦見樊綽雲南志卷三、舊唐書南詔傳諸書）此雲南地名，限於蜀時所說雲南郡地界。自後，閣羅鳳稱強，擴張勢力，疆理甚廣，傳異牟尋，復歸唐；唐任異牟尋官職爲南詔，授西川節度使管制，節度使加銜雲南安撫使。於是，雲南地名包有南詔勢力所統設之境界，以至唐亡。（已說見唐代後期雲南安撫司地理考釋）見於新舊唐書紀、傳者，直稱南詔爲雲南。南詔勢力漸強，疆土漸廣，雲南地名亦隨之擴大，且成爲固定之地名。樊綽雲南志之篇

名，有雲南界內途程、雲南管內物產、雲南城鎮，即以南詔勢力所及爲範圍；唐人著作如袁滋雲南記、韋齊休雲南行記、竇滂雲南別錄；宋人著作如辛怡顯雲南錄、楊佐雲南買馬記，並爲紀錄地方事蹟之書，以雲南爲通用之地名。（見於紀錄者甚夥）

蒙古忽必烈征大理國，元史世祖本紀曰：“壬子夏六月，奉命帥師征雲南。”而劉秉忠傳曰：“癸丑，從世祖征大理，明年征雲南。”分爲二名者誤。牧菴集卷十七賀仁傑神道碑、卷十八徐德舉神道碑並曰：“世祖征雲南”，又卷十五姚樞神道碑曰：“世祖征大理”，易名而已。既滅大理之後，則惟稱雲南也。元史本紀：“至元四年八月丁丑，封皇子忽哥赤爲雲南王。”又：“十年閏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賽典赤行省雲南。”乃確定雲南之名。有認爲不宜以雲南作省名者，王禮麟原文集卷十羅瀘州父子志節狀曰：“文節爲文，上內中書曰：國家混一南方，自得雲南始；是猶高祖之關中，光武之河內也。且雲南一縣名，不足以重方面，而省署曰雲南諸路行省，不得同內諸省，皆非大一統義也。願改曰平南等處中書行省，所以彰國家，混一南土，所以始也。”按：漢以來之雲南縣地，南詔、大理時設雲南賧，元代爲雲南州，羅文節僅知狹義之名，而不知廣義之稱，乃作議論，惟未得當時重視也。雲南名稱所包之區域，由小而大，有長時期之歷史發展過程，即此名稱之延續，亦足以見雲南地區歷史，始終爲中國整體之一部份。自元代確定爲一省之名，沿明、清至今不改，然在元、明、清時期雲南疆域之大小，則有改變也。

## 二、形 勢

西南歷史發展過程之地區關係，秦、漢以來，成都爲西南重鎮，以其社會經濟文化高度發展，聯結廣大區域，形成一大都會。反映在政治上，西南政區號令，由成都出，“西南夷”地區，爲其聯結之一

部份。在設置郡縣時期，蜀都與“西南夷”息息相關，從其政區之統屬關係即可知之。自唐天寶以後，南詔割據稱強，惟劍南西川節度駐成都，兼“雲南安撫使”。宋時，四川制置使統攝大渡河以南，曾封段和譽（段正嚴）為雲南節度大理國王，則與南詔、大理之關係密切也。而在“西南夷”之地，經過長時期發展中國體系的經濟文化，形成一大行政區域。迄元代建立雲南行省，且以滇池地區作為省會者，以其地理位置適當，交通輻輳之處，社會經濟文化發展水平較高，視為成都之前哨據點，其聯結幅員廣遠，為西南歷史之新階段；元明、清時期，不斷發展，其政區之設置亦漸加密也。

毛奇齡蠻司志卷八論雲南設置行省以來的形勢說：“版籍其地，加以經畫，創置雲南、楚雄、臨安、大理諸府為內地，更以元江、永昌之外麓川、車里諸地為西南夷，一如舊時成都之視滇池。其南以元江為關，車里為蔽，而達於八百；其西以永昌為關，麓川為蔽，而達於木邦；其西南則通緬甸，而底于海；其東南則通寧遠，而竟於安南；其西北則拓麗江，而達於吐蕃，幅員廣大，至是已極。”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十三論雲南形勢：“東接黔、蜀，南控交趾，西擁諸甸，北距吐蕃。其名山則有點蒼山、高黎共山、玉龍山；其大川則有金沙江、瀾滄江、潞江、滇池、西洱河；其重險則有石門。說者曰：雲南山川形勢，東以曲靖為關，以霑益為蔽；南以元江為關，以車里為蔽；西以永昌為關，以麓川為蔽；北以鶴慶為關，麗江為蔽。故曰：雲南要害之處有三：東南八百、老撾、交趾諸夷，以元江、臨安為鎖鑰；西南緬甸諸夷，以騰越、永昌、順寧為咽喉；西北吐蕃，以麗江、永寧、北勝為扼塞。識此三要，足以籌雲南矣。”按：二家所說政區佈置與地理聯係而加以控制，還不是聯結為一個政區的主要因素，其主要因素在於雲南各地各族人民長時期相互聯係，有無相需，共同發展，其政區經劃以及體系，即以各地居民社會經濟文化

發展之要求爲基礎，從而統治者得以繹絡，使居民遭受壓迫剝削，其爲中國整體發展之一部份，則自始未改，且不斷加強也。

### 三、疆 界

元史地理志雲南行省說：“元世祖征大理，其地，東至普安之橫山，西至緬地之江頭城，凡三千九百里而遠；南至臨安路之鹿滄江，北至羅羅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按：此大理段氏時之疆域而畧言之。成立雲南行省以後，統治勢力所及，其東包有羅甸普定路及亦奚不薛（水西）宜慰司，其南包有寧遠州黑河以南地，其西包有蒙光路、雲遠路以抵天竺，此爲段氏時勢力所及，至元代設置較爲穩定之政權。其西南則擴張，以蒲甘地設邦牙宜慰司，並與登籠（得楞）國聯係以至海上。又收八百設宜慰司，並服老告設總管府，亦段氏時勢力所及，至元代建立較爲穩定之政權。故元代在段氏疆域之基礎上，加強統治，且較穩定也。至明代，以羅羅斯、烏撒、烏蒙諸路政隸四川，以普安、普定、水西諸地改隸貴州，其西南則擴大而有改變。明史地理志雲南布政司說：“北至永寧與四川界東至富州與廣西界，西至干崖與西蕃界，南至木邦（寧遠）與交趾界。”按：所說與地理志所載政區並不相符。在永樂時期，西南廣大地區，設有孟養、木邦、緬甸、底兀刺、古刺、底馬撒、八百、老撾等八宜慰司，孟密、蠻莫二宜撫司，孟艮府、寧遠州，包有今日緬甸（除阿拉干外）全部、泰國北部（景邁）地區、老撾北部（拉勃朗邦）地區、越南西北部（萊州）地區，此爲最盛時期。自十六世紀西方資本主義侵入中印半島以後，掠奪資源，參與政治軍事，挑動戰爭，扶植洞吾勢力，西南邊境戰事頻繁，乃至萬曆年間，僅保有孟養、木邦、孟密、蠻莫之地，且不能穩定，後來益壞，至清初，更不堪問也。清史稿地理志雲南省說：“東至廣西泗城七百五十里，南至交趾界七百五十里，北至



四川會理四百里，西至天馬關接緬甸界二千三百一十里。”按：西南邊界，清初，只守明萬曆年所築防禦工事之八關，乾隆年間，曾恢復孟拱、木邦、孟育、大山、孟艮、整賣、景綫諸土司，旋亦不問。至清季，英、法帝國侵畧緬甸、越南、老撾淪為殖民地後，中、法交涉界務，割去臨安邊境之猛賴、猛梭、猛蚌等地，普洱府邊境之猛烏、烏得等地；中、英交涉界務，割去潞江以東之阿瓦山、戶板、麻栗壩等地，永昌府邊境龍川江以南地及昔董等處。至於尖高山以北、高黎貢山以西大片地，雖未議定界綫，一任英人侵入而未過問。故西南邊界，明永樂時期之規模，十六世紀以後越來越退縮，至清季而極。估計明永樂時之疆域，至清季僅存三之一也。

#### 四、區 劃

元代雲南行省設治區劃，見於紀錄者，趙子元撰賽平章德政碑說：“所司之土，東接宋境，西距蒲甘，北抵吐蕃，南屆交趾，地方千里，總隸一百餘州（縣），凡二十餘路，皆公（賽典赤）之所攝焉。”按：至元十一年，賽典赤任雲南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建立郡縣，元史本紀：“至元十三年正月丁亥，雲南行省賽典赤以改定諸路名號來上。”（亦載元史賽典赤傳）是時，初定雲南行政區劃，趙子元撰文於至元十六年，所記為當時設治之大概。自後，時有損益，本紀：“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己酉，雲南行省以所定路、府、州、縣來上，上路二、下路十一、下州四十九、中縣一、下縣五十。”而大德十年，程文海撰世祖平雲南碑說：“列為郡縣，凡總府（即路）三十七、散府八、州六十、縣五十、甸部寨六十一。”則時有增益也。元史地理志：“雲南諸路行中書省，為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三、（百官志亦曰：三十七路、五府）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其餘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據地理志所載路、府、州、縣之沿革，其設置多在至元十二年至十五

年，其改易多在至元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在此以後之事蹟，僅作小注，記當年事，而不詳其沿革。又有木連路以下十餘處，僅具地名，而無注說。蓋地理志出自元天曆間國史院與奎章閣編纂經世大典同時，所編纂之太平經國（成二百十二卷）中地理志部份，疑此稿據元一統志，又綴拾檔冊之文補之，尚有缺遺。（已有別文詳說之）魏源元史新編、柯劭忞新元史地理志又搜集補之，新編增府二、州一、及附載羈縻土官九處。（曾廉元書寰宇志轉錄之）新元史所增較多，說：“雲南諸路行中書省，領路四十二、府七、屬府三、屬州五十、屬縣五十三、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惟所載亦非完備，尚有見於紀錄可補者，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載雲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名號，為府五十二、州六十三、縣五十四、千戶所二、蠻部六。是時，初定雲南，設置行政機構，所有名號，即依元季之區劃，惟改路為府，亦有改府為州而已。自初設行省至元亡之一百餘年中，地方行政區劃，興革不常，而元史地理志紀錄未完備，故凡可考者盡錄之，猶有見於紀錄而未獲知所在者，亦附記之，可見元代設治之大概也。

明代雲南設治之區劃，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所載，即依元季之名號頒佈，明史地理志於各府、州、縣多言洪武十五年三月設治，即據此文，然未必全部實設，而多有改變。其實設之區劃，見於紀錄者，各家不同，景泰雲南志卷一：“雲南布政司，直隸府、州、司凡二十九，外夷府、州、司凡十七。”寰宇通志卷一百十一所載，有“府十二、軍民府七、州一、長官司二、禦夷府二、指揮使司一、宣慰司五、宣撫司三、禦夷州四、禦夷長官司二、軍民指揮使司三。”明一統志卷八十六、正德雲南志、萬曆雲南通志、天啟滇志諸書所載畧同。周洪謨雲南巡撫都御史台記曰：“為府者二十有一，為州者三十有八，為縣者三十有三，為宣慰司者五，為宣撫司者三，為長官司

者十七，爲軍民指揮使司者三。”此爲直隸府、州、司及屬州、縣、司之數，各書有不同者，則所設者時有改革也。明史地理志說：“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縣五十五、蠻部六。（此洪武年頒佈之數）後，領府十九、禦夷府二、州四十、禦夷州三、縣三十、宣慰司八、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三十三、禦夷長官司二。”（此地理志所載之數）明志於政司之下載先後設置名號，紀其沿革，惟有曾設置而未鞏固者，亦有後設置而失載者，惟比元志則較完備，以明志爲準，而錄之，補其所缺遺者。

清代雲南設治區劃，多依舊制，而時有改易，先後記載不同。雍正雲南通志說：“共置府二十三、直隸同知一、領州三十一、土府一、土州一，隸雲南布政司。”其屬於府州之縣、司不在此數。清文獻通考說：“雲南布政司，凡領府十四、直隸州四、直隸廳三。”此爲乾隆中改易後直隸布政司之府、廳、州之數，後亦有改易。清史稿地理志說：“領府十四、直隸廳六、直隸州三、廳十二、州二十六、縣四十一，又土府一、土州三、土司十八。”此爲清季設治之數，所載較爲完備。茲據以錄之。

## 五、沿 革

在雲南疆界之內，元、明、清設治區劃，雖時有改易，而大都沿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中慶路 領縣三、州四、 州領縣八。	雲南府 領縣四、州四、 州領縣五。	雲南府 領州四、縣七。	府之境界相同，設州亦同，惟設縣則因裁併而減少。

續表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u>澂江路</u> 領縣三、州二、 州領縣三。	<u>澂江府</u> 領縣三、州二	<u>澂江府</u> 領州二、縣二。	府境相同， 設州亦同， 惟設縣則因 裁併而減少。
<u>臨安路</u> 領縣二、千戶 所一、州三、州 領縣二。 <u>和泥路</u> 領甸寨六，	<u>臨安府</u> 領縣五、州六 長官司九。	<u>臨安府</u> 領州三、縣三、 州縣領長官司 六。	清代有部份 地分入 <u>元江</u> <u>府</u> 。
<u>哈迷萬戶府</u> 領甸寨		<u>開化府</u> 領廳一、縣一。	以明設長官 司地，清初 設府。
<u>廣西路</u> 領州三。	<u>廣西府</u> 領州三。	<u>廣西直隸州</u> 領縣三。	府境相同， 設州亦同， 清初改州為 縣。
<u>廣南西路</u> 領州三。	<u>廣南府</u> 領州一。	<u>廣南府</u> 領州一、縣一。	府境相同， 明併三州為 一，清於府 治設縣。
<u>元江路</u> 領長官司六。	<u>元江府</u> 領州三。	<u>元江直隸州</u> 領縣一。	<u>元江路</u> 之四 長官司，明 併於 <u>車里</u> 。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徹里總管府 領府一。	車里宣慰司	普洱府 領廳三、縣一、 宣慰司一。	車里宣慰司地，清設普洱府，又分景東府及元江府之一部份地併入。
耿凍路 領州二。			
景東府 領州三。	景東府	景東直隸廳	元初隸威楚路，後設爲府。
遠幹府	鎮沅府 領長官司二。	鎮沅直隸廳領 縣一。	元初設遠幹府，後爲州，明設爲府。
威楚路 領縣二、州二、 州領縣一。	楚雄府 領縣五、州二。	楚雄府 領州三、縣四。	元初威楚、開南爲一路後開南地設景東府。
姚安路 領州一、縣一。	姚安府 領州一、縣一。		元初設州，隸大理路，後升州爲路。明設府，清廢府，隸楚雄府。

續表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u>大理路</u> 領縣一、府二、 州五、府領縣 一、州領縣二。	<u>大理府</u> 領縣一，長官 司一、州四、州 領縣二。	<u>大理府</u> 領州四、縣三， 長官司一。	<u>元代大理路</u> ， 明分爲 <u>大理</u> 、 <u>姚安</u> 、 <u>蒙化</u> 、 <u>永昌</u> 四府。
	<u>蒙化府</u>	<u>蒙化直隸廳</u>	元設州，隸 <u>大理路</u> 。
<u>永昌府</u> 領縣一。 <u>騰衝府</u>	<u>永昌府</u> 領縣二、州一、 安撫司四、長 官司三。	<u>永昌府</u> 領廳二、縣二、 土府一、土州 二、宣撫司五、 安撫司三，長 官司二。	元 <u>金齒</u> 宣撫 司設治於 <u>永                      昌</u> ，明歸 <u>金                      騰</u> 兵備道， 清歸 <u>永昌府</u> 轄。
<u>金齒宣撫司</u> 領迤東十路。	設宣撫司三、 安撫司一、長 官司二、土府 一、土州二。		
<u>順寧府</u> 領縣一、州一。	<u>順寧府</u> 領州一、長官 司一。	<u>順寧府</u> 領縣一、州一、 廳一。	
		<u>鎮邊直隸廳</u>	清季分 <u>緬寧                      廳</u> 之地設置。
<u>鶴慶路</u> 領縣一。	<u>鶴慶府</u> 領州二、		清改州，屬 於 <u>麗江府</u> 。

續表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u>麗江路</u> 領州七。	<u>麗江府</u> 領州四。	<u>麗江府</u> 領廳二、州二、 縣一。	<u>元</u> 、 <u>明</u> 之四州， <u>清</u> 併爲一縣，又併 <u>鶴慶府</u> 地及新設二廳。
	<u>永寧府</u> 領長官司四		<u>元</u> 設州隸 <u>麗江路</u> ， <u>明</u> 爲府， <u>清</u> 歸 <u>永北廳</u> 。 <u>明</u> 設 <u>瀾滄衛</u> 軍民指揮使司。
<u>北勝府</u>	<u>北勝州</u> 領土州一。	<u>永北直隸</u> 。 領縣一、土府一、土州二。	
<u>武定路</u> 領州二、州 領縣四。	<u>武定府</u> 領州二、縣一。	<u>武定直隸州</u> 領縣二。	府境相同、州、縣因裁或改而減少。
<u>曲靖路</u> 領縣一、州五、 州領縣六。	<u>曲靖府</u> 領州四、縣二、	<u>曲靖府</u> 領州六、縣二。	
<u>仁德府</u> 領縣二。	<u>尋甸府</u>		<u>清</u> 改州，併於 <u>曲靖府</u> 。
<u>烏蒙路</u>	<u>烏蒙府</u>	<u>昭通府</u> 領縣三、廳二。	府境相同， <u>清</u> 分設廳、縣。

續表

元 代	明 代	清 代	備 考
東川路	東川府	東川府 領縣一、廳一，	
茫部路 領州二。	鎮雄府 領長官司五。	鎮雄直隸州	

襲，以直隸於布政司之行政單位言之，改變實少，茲舉今在雲南境內者，列表於次，可知建置因革之大畧焉。

此外，元代隸雲南行省之羅羅斯宣慰司，明、清隸四川省；又普安、普定二路，明、清隸貴州省；烏撒路，明代隸四川，清代隸貴州，不列入表內。又元、明在西南邊境所設宣慰、宣撫、土府、土州，清代不屬雲南者，亦未列入表內。

## 六、考 說

自元初開設雲南行省，建立規模，沿至明、清，其行政區劃，雖時有改革，而大體相同，設治名號，亦多沿襲，至近代如此。故近代之地名及區域，與元、明以來對照，不待多作考說。惟邊境政區之分、合、興、廢較多，且紀錄往往缺畧。有地名不詳所在者，有知其城鎮而不詳境界者，有能別其大小而不明統屬者，甚至有曾設置而地理志失載者。凡此種種，臚列地名，詳作考說。

茲作考釋，先言省內分設之大區，次言政區單位，據不同情況分作二類：其一為內地區。自元迄近代之建置，無多改易。即有分合，能詳其因革，則作沿革表以資觀覽，其有改易者，附注之。有滇東之中慶、曲靖等地區，滇西之大理、楚雄等地區，滇東北之烏蒙等地區及滇南臨安府屬之大部份。凡此等地區，近代設縣者約七十



三。其二爲邊地區。自元以來有部份政區之設治固定，亦有部份變動較多，即在政權逐漸鞏固之過程。有僅作沿革表而明確者，亦有當考說其因革者，則於沿革表之後，多舉事蹟而詳說之。有滇西北之麗江、北勝等地區，瀾滄江以西之永昌、順寧等地區，紅河以西之景東、元江、車里等地區，滇南之臨安、廣南等地區。凡此等地區，近代設縣者約五十八。

附說：邊外區，在元、明時與麓川、車里關係密切之地區，建立政權，大都任命土長，統治廣大區域。而自公元十六世紀初年，歐洲資本主義侵入，掠奪資源，隨之政治侵畧，爭奪頻繁，乃漸與中國關係分離，以至淪爲英、法帝國主義之殖民地，而與我之界務交涉，亦爲嚴重問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蓬勃發展之民族民主革命運動，擊退帝國主義而宣告獨立，與我爲友好鄰邦。在明中葉以前與我國政治關係之情況，曾經設治者，畧考地名。有麓川邊境地區，車里邊境地區，蓋包有近代緬甸大部份、泰國北境一部份、越南之一部份及老撾之大部份也。今已不在中國版圖之內，故省之，其設置則僅列舉其大者，而不能詳也。只宜作爲附篇，聲明於此。

所取地名，以載於元史地理志、明史地理志、清史稿地理志者爲主，引文多據史志，參酌地方志書，有史志所未備者補之。其行政區域，凡設爲路、府、廳、州、縣及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者盡錄之，其居民分佈之地名，則詳於下篇。

元代雲南行省所屬羅羅斯宣慰司之建昌、德昌、會川三路及今黔西普安、普定、亦奚不薛等地，分別考校，其設治及所知地名並錄之。明、清時期，則在四川、貴州省內，不作考說也。

至於近代縣名，則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於公元一九五四年編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爲主，在此以後新設者補之，